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建〔2021〕7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排水设施建设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宝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  
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79 号），现下  
达你局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 2,959 万元，专项用于  
“宝山区水务局月浦城区排水系统工程”项目建设，对应资  
金纳入 2021 年市与区的财力结算。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 
212，城乡社区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  
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加  
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中央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  
效益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

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发改投资〔2021〕786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做法，会同你区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我局及财政部上海监管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1 年 8 月 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